



致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各候選人：

要求改善視障人士就業問題

平等關愛是香港社會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，讓視障人士獲得平等的機會，在社會上獨立生活，實為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體現。可惜的是，不少視障人士基於社會的誤解和偏見，未能在合適的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，貢獻社會。殘疾人士，特別是視障人士的失業問題非常嚴重，這殘酷的社會現實，絕對值得閣下深切關注。

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，香港的視障人士數目超過 12 萬，實際從事經濟活動的視障人士數目只有 9,000 人，每月入息中位數只有 6,600 元。這些視障人士除了因年老而未能工作外，其餘絕大部分皆因長期無法尋找到工作，而被拒於勞動市場。本會認為有關狀況等同浪費了視障人士的人力資源，他們當中不乏高學歷人士，實在是社會的一種損失，亦違背有關就業權利的國際公約承諾。

事實上，香港自 1996 年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通過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；香港同時為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及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締約地區，雖然這些條例已實施多年，視障人士的就業機會卻仍然得不到任何保障。

香港政府在聘用視障人士就業的情況同樣極不理想，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統計數字，從 2006 年起，視障公務員的總人數由 523 人遞減至 2010 年的 465 人，明顯反映政府在視障公務員離職後，未有增聘視障人士擔任政府職位。同期政府大力推動融合教育，更多的視障人士得以提高學歷，但學歷提昇與就業機會顯然不成正比。香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，實有責任以身作則聘用更多視障人士，為社會樹立榜樣。

.... /2



基於對視障人士能力和需要的誤解，很多僱主都不願意聘用視障求職者。本會為此要求政府：

1. 主動聘用更多視障人士，落實執行現時的聘用殘疾人士政策，即殘疾人士在符合應徵職位的要求時，可獲優先聘用。
2. 在各政府部門研究及訂立聘用視障人士的指標，認真落實執行，並推廣至公營及政府津貼機構。
3. 推出具體措施，鼓勵及推廣僱主聘用更多視障人士，開拓更多的工種增加就業機會，同時擴大職業培訓課程，讓視障人士在實際工作中能證明自己的能力。
4. 參考外國經驗，建議長遠推行就業配額制度，確保視障人士的就業機會。

本會現向各參選人作出呼籲，要求閣下把本會上述的建議納入政綱中，承諾一旦當選進入議會，會具體和積極地推動視障人士就業，讓他們能夠發揮所長，貢獻社會。

本會樂意與閣下就視障人士的就業問題交換意見，亦期望閣下能就上述要求作出正面的回應。

祝選舉工程進行順利！

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謹啟

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

副本抄送：各大傳媒

